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28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现将《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26日

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引导和带动全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申报认定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型微型企业（已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除外）。

（二）符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服务型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经济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增长潜力大。优先支持具有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征的企业。

（三）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四）三年前当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税收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定期发布认定申报通知，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根据相关申报工作通知，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项目申报。

第四条 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如实填报以下申报材料。

- (一)《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评价数据采集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三)企业研发经费明细材料，内容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进行归集。
- (四) 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专利、资质证书等)；
- (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请厅党组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其为“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七条 对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和运行监测。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应主动接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定期报送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

第八条 对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资金奖补。

第九条 对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成长型小微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经信中小合作函〔2017〕8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评价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四新”经济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模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分项描述说明，每项不超过 100 字。)			
经营发展水平	年度	本年-3	本年-2	本年-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负债总额			
	税金			
研发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			
	产品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新产品（填写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首台套、首批次和首版次”产品（填写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写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与外部科研院所或高校有实质性研发合作		
人 力 资 源 情 况		本年-3	本年-2	本年-1
	年末企业从业人数	-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	-	-	
	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企业获得其他荣誉情况				
备注：1.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中类行业填写。 2.以上填写的数据需提供相应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1）企业营业执照；（2）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3）研发投入明细材料；（4）产品创新相关证明材料；（5）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6）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产学研示范企业等资质证书；（7）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资质证书、自建研发机构说明、开展研发合作情况说明；（8）企业人员高级职称证书；（9）企业相关荣誉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